

吞公款婦滿身傷浮屍大嶼山

涉偷美容公司30萬被通緝 日前失蹤疑畏罪自殺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劉友光、杜法祖) 一名任職美容業女子，懷疑早前監守自盜逾30萬元公款後失蹤，昨清晨被發現穿熱褲T恤浮屍大嶼山長沙海面，由於其身體有多處不尋常傷痕，包括耳珠肉疑遭扯甩，警方一度大為緊張封鎖現場搜證，初步不排除有人畏罪自殺的可能性，惟死因須待驗屍確定，案件暫列「發現屍體」處理，由大嶼山警區重案組接手調查。

死者林寶琦(43歲)，消息稱她曾在中環一間美容公司任職接待員，並負責入數，上月底離職後，公司發現有人涉嫌在過去1年監守自盜，偷去逾30多萬元公款，於是報警，警方隨後通緝林女助查，但一直無發現。及至日前，警方更接獲林女的男友報警求助，指女友離家後一直音訊全無，詎料至昨日清晨林女竟被發現在大嶼山浮屍碧海。

印傭晾衫發現通知僱主報警

昨日清晨約6時30分，大嶼山長沙下村一間臨海村屋的女印傭Dwi在屋外晾衫時，赫見距離石灘岸邊約20米處海面，有一名身穿白衣的女子載浮載沉，大驚下通知僱主報警。水警人員與消防員接報到場，果見一名背部朝天的女子昏迷海中，立即將她救起送上岸邊，惜證實已明顯死亡。

警員隨後又再於石灘附近檢獲一個黑色手袋，內有女性用香水及日用品等，另在海中又撈起一對白色波鞋，不排除俱是女死者的財物，但現場並無發現任何身份證明文件。

由於女死者身體有多處疑似不尋常的傷痕，包括耳珠肉疑遭扯甩，身份不明，村民又不認識女死者，警方大為緊張，將現場重重封鎖調查蒐證，其間大嶼山分區指揮官班立志亦親到現場了解情況。至中午1時半，死者的遺體由作工昇送殮房。

據長沙下村一名姓何村民表示，看過女死者容貌，相信其並非該村村民，又指前晚並無聽聞任何爭執或嘈吵聲，亦未聞女子的哭聲或叫救命聲。

大批機動部隊警員連同重案組探員，於昨午3時許再沿發現屍體的石灘搜證，又在村內向村民及度假屋主作問卷調查，了解近日是否有單身女子入住等。及至傍晚，警方終循失蹤人口資料查出女死者身份。

傷痕或冲刷上石灘造成

現場消息稱，法醫初步檢驗相信女死者死去大約一日，身上的傷痕不排除是被海水冲刷上石灘時造成，但致死原因仍須安排驗屍才能確定，大嶼山警區重案組正深入調查是否有其人畏罪自殺、抑或有其他內情。



作工將女浮屍移離沙灘。



大批機動部隊警員連同重案組探員，於昨午3時許再沿發現屍體的石灘搜證。



林女在手機通訊軟件的大頭照。



女印傭講述清晨晾衫發現女浮屍經過。



探員向村民及於度假屋搜證。

櫃車藏310萬元私煙 落馬洲被截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 海關為打擊有組織走私香煙活動，前日在落馬洲管制站展開特別行動，在一輛由內地返港的貨櫃車暗格內，檢獲約110萬支市價約310萬元的走私香煙，涉及應課稅值約220萬元，52歲司機當場被捕。

涉嫌走私香煙的貨櫃車，前日自深圳經落馬洲管制站入境時，報稱沒有載貨，惟被海關人員列作可疑目標進行詳細搜查，結果在X光檢測之下，揭發有人在貨櫃的暗格內藏有83箱、共約110萬支走私香煙，而該批私煙已分拆按訂單包裝及分類，相信以便偷運抵港後，即可快速散貨送遞給買家。海關人員遂將涉案司機、私煙及貨櫃車全部扣留調查。

海關發言人表示，今次行動反映海關執法策略的成效，特別在源頭加強堵截走私活動。海關會繼續嚴厲執法打擊所有私煙活動。根據《進出口條例》，走私屬嚴重罪行，違例者最高可被判罰款200萬元及監禁7年。市民如發現有可疑的私煙活動，可致電海關24小時熱線2545 6182舉報。



入貨櫃車暗格內藏煙值逾300萬元私煙。



元朗新田米埔青山公路101號一個垃圾收集站，昨晨8時許有一批廢棄輪胎突然冒煙起火，一時黑煙席捲半空，陣陣刺鼻氣味籠罩附近村屋，村民發現立即報警，部分村民更慌忙自行疏散離開村屋暫避。大批消防員接報到場，出動兩隊煙帽隊及開動兩條喉灌救，約半小時後將火救熄，火警中幸無人受傷，起因有待調查。

劉夢熊轉英文聆訊被拒 妨礙司法案10月預審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 商人劉夢熊因捲入串謀詐騙案後，涉向特首梁振英發電郵，要求對方向廉政專員白蠟六「打招呼」，結果被控妨礙司法公正，案件昨在區域法院提訊。辯方申請將案由中文轉為英文聆訊，又表明劉將改聘洋人資深大狀出戰，但法官陳廣池反駁指案中證物文件全為中文，突改英文審訊，不但浪費公帑需時翻譯，更直指劉是否想將案件拖延至「2047」，拒絕辯方「轉英文台」的申請，將案押後至明年1月4日一連12天審訊，陳官並定於今年10月19日作預審，下令案件以中文聆訊。

官質疑辯方為拖延審訊

陳官昨向辯方資深大狀謝華淵連珠炮發，除了質疑劉夢熊是否將案拖延審訊，更指本案案情簡單，與劉早前面對的高院串謀詐騙案，簡直是「蚊與牛比」，以辯方資深大律師的資歷及經驗根本毋須將案件延至明年年初才開審。謝華淵昨表明他是以義務沒收費形式代表劉夢熊出庭，陳官即幽默地說：「怪不得(劉夢熊)咁鍾意你。」

現年66歲的劉夢熊被控一項企圖妨礙司法公正罪名，於2013年1月9日及10日，在香港藉着兩封分別致行政長官梁振英及廉政專員白蠟六的電郵及信件，從而聲稱與梁振英過

去有交往及聯絡，威脅及恐嚇兩人，企圖令他們終止廉署針對劉夢熊及其他人的調查。

控方證人增至25名 不包括特首

控方昨指證人名單將由19名增加至25名，所增加的6名證人包括一名筆跡專家及5名負責提供簽署樣本的人。

控方25名證人名單中，並不包括梁振英及白蠟六，由於涉案的電郵由案中主角身邊的人閱讀過，故控方會傳召特首辦人員出庭作供，包括行政長官私人秘書陳嘉信，行政長官辦公室行政主任姚一鳳，文書助理關海龍及私人秘書何少芳及行政長官辦公室行政官高級私人助理李子華等。

至於廉署方面，會傳召前廉署行政主任鄧淑雯，廉政專員私人助理鍾慧芬，廉署看管人員施慧敏及廉署文件助理朱麗萍，劉夢熊的前私人秘書朱雙利、筆跡專家彭志明以及向廉署提供劉夢熊簽署樣本的銀行職員。

劉夢熊雖在2013年11月以控方濫用法庭程序及沒有公平審訊為由，向區院提出永久終止聆訊，但最終遭法官拒絕。

劉夢熊於上月20日在高院被裁定串謀東方明珠主席黃坤、前副財務總監葉瑞娟及商人翼小紅詐騙及洗黑錢罪名不成立，當庭釋放。

T牌平治撼的客重創 司機囚20月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 仁孚汽車公司一名技術員前年12月凌晨駕駛一輛掛有試車車牌(T牌)的平治房車，在紅磡擱腰撞倒一輛的士，的士乘客因剛登車未扣好安全帶而被拋出車外重創，四肢變形及鎖骨裂開，留醫5個月才出院。技術員早前承認危險駕駛引致他人受嚴重傷害罪，昨被判監1年8個月及停牌4年。

30歲被告梁振豪的代表律師昨求情指，梁事後已感後悔，更因而患創傷壓力後遺症及抑鬱症。

官斥被告駕駛態度魯莽

惟法官判刑時強調，梁超速駕駛，忽略交通燈指示，駕駛態度魯莽，罔顧其他道路使用者安全，認為判刑需具阻嚇性，警惕市民危險駕駛導致嚴重後果。

前年12月13日凌晨約2時，被告駕駛一輛掛有「T牌」的平治房車，於紅磡嘉嘉街及機利士南路交界擱腰撞倒一輛的士，把剛登上的士仍未扣好安全帶的乘客拋出車外重創。

代友考試「認蠢」理大生候懲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 理工大學會計及財務系一年級生，於去年7月19日使用假護照應考IELTS考試，被控一項「使用虛假文書」罪，昨於九龍裁判法院認罪，被告辯稱只是一時愚蠢代朋友考試，承諾不再再犯。法官將案件押後至下月9日，待索背景及社會服務令報告後判。

辯方代表求情時指被告羅璋鏗(24歲)曾在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修讀會計及財務系兩年預科及兩年大學，當年有一位同班同學在學業上經常協助被告，兩人感情要好。事發前該同學致電被告，指有朋友想到英國讀書，但英文成績不佳，希望他能代為考試。被告因過往交情，一時愚蠢下犯案。

案情指去年7月19日，被告於尖沙咀富豪九龍酒店內以中國護照進場考試，監考員檢查護照時，發現護照印刷質素差劣，因此起疑報警。警方於考試後拘捕被告，他承認自己不是護照上的人。

被告在事發後曾向臨床心理學家求診，被診斷早於1年前已患有抑鬱症，家人與他10個月來均承受重大心理壓力，被告父母及胞弟昨亦有到庭以示支持。辯方希望裁判官考慮案件並無任何金錢利益，被告亦無刑事記錄，且已感到後悔並即時認罪。被告又承諾以後幫朋友會有限度，不會再犯違法的事，亦願意承擔責任。

港聞拼盤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 尖沙咀發生街頭集體毆鬥事件。兩批為數20多人的大漢，凌晨分持利刀、玻璃樽等武器在街頭你追我逐打鬥，一時殺聲震天，警員接報到場時各人即作鳥獸散，經一番兜截警方拘捕3名涉案男子，當中1人受傷送院。警方不排除事件可能涉及黑幫幫派，正展開深入調查，不排除稍後會有更多涉案人士被捕。

被拘3名男子同涉「在公眾地方打架」罪名被扣查。當中43歲姓張男子眼、面及手臂受傷送院治理無大礙；另外兩人分別姓黃(31歲)及姓戴(34歲)，因被當場搜獲鋸齒刀及手持玻璃樽，將被加控「藏有攻擊性武器」罪名。由於案件疑涉黑幫幫派，油尖警區反三合會行動組第3隊已接手跟進調查。

現場為柯士甸道124號至126號一間酒吧對開，昨凌晨4時44分，兩批為數共逾20多人的大漢，突在上址街頭以利刀、玻璃樽等物追我逐打鬥，驚動附近居民及途人報警。警方接報立即派出多輛衝鋒車趕至制止及調查，惟當大批警員到場時，參與打鬥的男子已聞風四散，警員遂在附近一帶兜截，未幾在彌敦道及山林道拘捕兩名涉案男子，並在其中姓黃男子身上檢獲一把約30厘米長的鋸齒刀，另1名姓戴男子因當時手持一個玻璃樽，被馬上喝令棄下武器就擒。

其後，警員又在柯士甸道發現一名受傷43歲姓張男子，他表示較早前途經柯士甸道與柯士甸路交界時，突遭3至4名男子無故襲擊，惟警員調查後相信他與早前的集體毆鬥案有關，於是將其拘捕，並召來救護車將他送往醫院治理。

車房檢查翌日 7人車行駛中自焚



元朗公路7人車自焚。網上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杜法祖) 一輛7人車昨午剛在車房檢查後，在元朗行駛中卻起火，雖然消防員迅速到場開喉將火救熄，惟7人車車頭已被嚴重燒毀。

事發昨午1時，7人車在洪水橋沿元朗公路往上海方向行駛，至屏山公園南路附近時，車頭突然冒煙，司機發覺慌忙將車靠左停入路邊，發覺車底有火光，馬上報警。消防員到場開喉將火救熄，惟7人車車頭已嚴重焚毀，初步調查認為起火原因無可疑。

車主事後大嘆倒霉，指其7人車是於本年2月購買的二手車，一直機件情況良好，未有故障，早前到友人的車房亦只是進行簡單檢查，不料剛取車便告「自焚」。